

# 最新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冬春救助方案(精选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冬春救助方案篇一

为切实做好我县20xx—20xx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20xx—20xx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为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工作目标，建立冬春救助档案，严格按照申报程序确定救助对象，确保收到冬春救助资金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到户，力争不漏一户，不掉一人，让所有受灾困难群众都能温暖过冬，愉快过年。

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受灾情况、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切实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实际困难。

（一）救助对象。受灾人员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对象主要是解决当年因灾倒房恢复重建、因灾致残致伤、农作物绝收或农产品损失严重、家庭财产损失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无自救能力的家庭。

（二）救助程序。在9月份调查登记《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

需救助人口一览表》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小组提名、村（居）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并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三）救助标准。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要求，依据冬春救助款物总量、救助对象分类和人数等因素，对应急管理部门认定的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每人不低于410元、300元、15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

（一）调查摸底阶段（9月15日—30日）。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乡（镇）组织工作专班进村入户，开展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需求调查评估，摸清底数，详细掌握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受灾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划分需救助对象类别，并分类登记造册，按要求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逐级上报备案。

（二）评议公示阶段（分配款物10日内）。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分配冬春救助款物总量、救助对象分类和人数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村

（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经公示无异议，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

（三）款物发放阶段（收到上级通知5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无异议，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审批意见，告知救助对象救助数量并及时发放救助资金、物资。救助资金通过农商银行“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并在备注栏标注“救灾”二字。实行实物救助的，完善签字手续，

建好台账□20xx年1月18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物资发放统计表，有关人员签字、加盖乡镇公章，报县局存档备案。

（四）督办检查阶段□20xx年1月10日—20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力量按照分线分片责任制对各乡（镇）冬春救助工作进行督办检查。查看乡镇党委会记录、款物分配是否发文、是否专款专用、审核情况、公示情况等；查看村级评议记录、公示情况、救助台账建立情况、物资发放签字情况等，确保县、乡、村三级台账一致；督促乡（镇）按照时间规定及时将冬春救助资金、物资发放到户；了解救助款物到户知晓率，受灾群众冬春生活通过救助后还存在哪些实际困难和解决途径。

（一）建立工作责任制，严格救助程序。建立完善“以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党委政府统一组织、乡镇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县应急管理局重点抽查”的工作机制，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县应急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加强指导乡镇，严格救助程序，把住关键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做好村级评议和公示工作，精准确定救助对象，确保基数清、对象准、程序严、台账实。

（二）加强部门协调，做实冬春救助工作。冬春救助资金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需采取实物救助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物资质量安全。县应急管理局主动会商财政部门，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和办理程序，加快冬春资金拨付进度。加强与民政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救急难等机制的有序衔接，提供资金救助力度，做到应救尽救。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协调，推动在职干部职工“暖冬行动”帮扶机制，给全县受灾困难群众提供物资帮助。

（三）加强救助款物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冬春救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救助资金专账

专户管理，乡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健全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做到手续齐备、账款相符，确保救助工作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县、乡、村要主动配合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冬春救助相关政策的公开公示，将救助对象民主评议结果、冬春救助标准、救助对象款物领取数量等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冬春救助方案篇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和我市关于保障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部署要求，市民政局制定《“荧(营)光行”一“寒冬送温暖”专项关爱救助行动工作方案》，主要任务如下。

以乡镇(街道)、村(居)为主体，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基层了解困难群众生活状况。以低保、特困、孤困儿童、困难残疾人、空巢、独居、失能老年人、“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为重点，对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全面掌握困难群众用电、用气、供暖等情况。

积极引导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荧(营)光行”关爱机制作用，强化“网格化”管理，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和关爱。加强对无集中供暖条件养老机构和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有条件的县区可通过购买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等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也可通过购买清洁取暖设备，发放棉衣、棉被等御寒物资，确保各类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结合疫情防控，加快对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拨付和发放进度，及时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孤困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老年人等资金，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我市取暖补贴条件的，及时落实取暖补贴政策。对受疫情等影响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人员及其家庭，符合条

件的，通过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发放临时救助金，纳入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等措施及时予以救助；认真落实急难专项救助制度，对存在重大生活困难的，启动“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大救助力度。同时，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数据共享比对，及时监测、精准识别，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帮扶救助。

对不能自主取暖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智障独居人员、孤困儿童、困难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充分利用特困供养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服务设施，动员其入住机构集中供养；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等疾病不宜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送往专业医疗机构治疗，病情稳定的，妥善安置供养；切实落实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孤困儿童等照料监护责任，儿童主任要定期对服务对象探访，督促农村留守儿童父母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留守儿童保持密切联系，统筹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多方力量，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等服务。

加强对敬老院、福利院、儿童保护设施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极端天气应对低温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工作预案，并强化演练。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民政机构及时消除水、电、燃气、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积极做好生活、应急物资储备和服务对象的防寒防冻工作，特别是对敬老院、幸福院等基础相对薄弱的民政服务机构，实行“一对一”帮包机制，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充分做好应对极端恶劣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

突出夜间、降温等重要时段，会同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引导社会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加大街面巡查力度，盯紧车站、桥梁涵洞、在建工地、废弃厂房等重点地段，增加巡查频次，扩大巡查范围，确保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对发现的危重病人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坚持“先救治后救助”，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对有返乡意

愿的，提供必要饮食、御寒物品，帮助其尽快返乡；对发现的其他人员，送到救助管理机构进行集中庇护救助。

节日期间，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在岗带班、外出请假等制度。要通过多种渠道公布各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严格执行热线值守制度，畅通服务热线渠道。及时受理回应困难群众求助，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 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冬春救助方案篇三

### （一）总体要求

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及时给予资金和物资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确保其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

### （二）资金分配原则

我镇总人口2.5万人，辖8个村、1个街道委员会□20xx年5-8月份的雨涝灾害，造成全镇各村（社区）不同程度受灾。市减灾委员办公室下拨我镇20xx-20xx年今冬明春临时生活救助资金60万元，用于救助我镇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

1. 受灾程度。根据各村（社区）□20xx-20xx年受灾情况和核灾数据，采取适度倾斜受灾面积大、人口多的村（社区），合理分配救助资金。
2. 人口基数。根据各村（社区）人口数量的'多少，按照人口比例，科学分配救助资金。
3. 特殊困难群众。根据各村（社区）低保、五保、“三留守”人员、贫困户、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众的因灾受损的现实情况予以资金分配。

于1月15日完成全镇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 （一）救助对象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主要是因当年倒房恢复重建、因灾重大伤病救治、农作物绝收或农产品损失严重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因自然灾害导致无力克服衣、食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重点救助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受灾情、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生产自救能力，优先考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散居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

## （二）救助标准

1. 受灾重点户。对于因灾住房倒塌、农作物严重绝收因灾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或重大伤病(符合三个条件之及以上，下同)，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特别是因灾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孤儿、低保户和重点优抚对象，给予重点救助，按一类标准给予助，按每人不低于410元实施救助。
2. 受灾一般户。对于因灾住房损坏、农作物部分绝收、因灾造成家庭成员出现较大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按照二类标准给予救助，按每人不低于300元不超过410元实施救助。
3. 受灾其他户。对于因灾其他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各村（社区）可根据受灾群众家庭困难程度等因素，按照三类标准给予救助，按每人不低于150元不超过300元实施救助。

同一区划(村或社区)内同一类救助对象必须同标准，不得出现同类不同标准的情况。

### (三) 救助程序

1. 受灾人员向所在村(社区)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或者由村(社区)民小组向所在村(社区)民委员会提名。
2. 村(社区)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 确定拟救助对象。
3. 村(社区)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社区)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4. 经公示无异议, 或者经村(社区)民委员会组织的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社区)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镇级审核。
5. 镇(街道、区)审核意见和村(社区)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一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及时通知镇(街道、区)组织实施。镇(街道、区)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审批意见, 及时发放救助资金。

(一) 严格款物管理。各村(社区)要严格执行救灾款物使用管理规定, 坚持专项管理, 专款专用。救灾资金必须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 必须用于解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发放工作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不得优亲厚友或平均发放, 救助对象确定、救灾款物发放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二) 加强监察力度。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救助程序, 主动向社会公布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 自觉接受镇纪委监督检查, 及时发现和纠正救灾款使用中存在问题, 对违纪违规问题, 要严肃追责问责; 构成犯罪的, 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做好台账备案。各村(社区)要根据灾害救助需求核查



情况，严格救助资金发放程序和原则、切实做好公示、相关会议记录、发放名登记等相关合账的存档工作，科学制定分配方案和分类救助标准，确保冬春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公正、公平、公开，阳光运行。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村（社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有序进行。一是要及时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确保救灾款物在春节前发放完毕。二是加强灾款物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款物使用规合理。

（二）救助制度衔接。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各地要对照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切实做好制度衔接，确保救助工作不断档、不掉线，切实做到救助流程无缝衔接。要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坚决杜绝因救助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积极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务微信群、村（社区）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对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标准、申请程序、发放方式等政策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充分了解灾害救助政策，增强政策知晓率和政府公信力。

## **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冬春救助方案篇四**

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落实各项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通过走访慰问、扶贫济困、权益维护、精神关怀、强化服务等，对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困难职工群体和劳动模范开展送温暖活动，切实在推动科学发展、帮扶困难职工群体，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广大职工、促进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稳定中发挥组织的重要作用，送温暖帮扶实施方案。

20xx年xx月上旬至20xx年春节前

面向困难群体，面向先进模范人物

资金保障。

2、救助对象。重点做好以下3类对象的帮扶救助工作：

- (1) 因重大疾病、子女教育、意外灾害等原因致困的家庭；
- (2) 生活困难的先进模范家庭；
- (3) 元旦春节假期期间坚守岗位的职工。

3. 加大对困难职工家庭的帮扶力度。对已经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的困难职工、困难劳模进行全面走访慰问，努力做到“全覆盖、不遗漏”；对因患大病、子女上学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积极提供医疗和助学救助。

4. 积极开展人文关怀及精神帮扶工作。对表现先进的人物，要通过岗位慰问、家庭走访、宣传报道、座谈交流等方式营造关心、尊重、学习、弘扬精神的氛围。

1、制定计划，做好统筹安排。按照走访慰问与机制建设相联动，救急济难与深层次矛盾化解相协调，物质资助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要求，提出有具体目标、有党政支持、有人员落实、有资金保障、有机制规范、有措施保证的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到工作实处。

2、开展帮扶服务，力求多措并举。一是做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和20xx年元旦、春节慰问金的发放工作，切实做到及时、准确。二是大力疏通困难群众利益诉求渠道，有效开展低收入群众的援助服务。

3、强化政策帮困，力争无缝链接。广泛开展惠民政策的宣传活动。

4、营造舆论氛围，扩大社会影响。各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及时报道对活动的关心和支持，大力宣传送温暖活动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和主要成效，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困难职工、帮扶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

## **冬春救助工作方案 冬春救助方案篇五**

遂平县7月21日起连续两天受大暴雨的影响，我县降雨量达到210m左右，我街道高集、王陈、马庄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的灾害，主要是玉米、花庄等农作物不同程度的受损。通过对受灾社区的灾情进一步调查核实，我街道1428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为35.24万元。

经过对各社区上报数据进行统计，通过调查摸底，我街道入冬前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为1428人。

我办事处在资金分配上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施救”的原则，同时根据各社区受灾程度和需救助情况及平时工作表现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将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统筹使用，参照中央的补助标准，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对受灾群众进行分类救助，不能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也不能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各社区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救助，救助对象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规程进行，通过“户申请、村评议、乡审定”三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并将救助对象花名册报办事处备案，按要求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保证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救灾款物发放公开、公平和公正。办事处按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

理暂行办法》（财社〔20xx〕6号）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发放，建立健全台账，完善使用发放手续，并及时向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反馈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